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59號

聲 請 人 謝佩純

相 對 人 晉証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春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四二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玖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相對人提出本票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嗣聲請人爭執本票之效力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435號）。又聲請人前遵本院年度110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83,809元，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移付調解成立確定（本院110年度簡上移調字第3號），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停止執行裁定、調解筆錄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24號、110年度北簡
02 字第12435號、110年度司聲字第663號卷宗，本件兩造間之
03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調解成立確定，訴訟已終結，
04 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05 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
06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